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AHZJ-202420600736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

三、成交信息

成交供应商名称：马鞍山市安民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西路南侧

成交费率：82%

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90.43 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服务类
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
服务范围：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服务要求：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服务时间：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服务标准：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胡方圆、张文杰、葛秋原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参照国家发展计委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计办〔2003〕857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，计算基数为 3 年预算。收取的金额为人民币 29250 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403室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149581-834。

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上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。

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特此公告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

地址：葛秋原

联系方式：0555-234256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

联系方式：0551-65149581-65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曹超、王垚

电话：13856908747、18756962615

十、附件

见附件。

2024年07月15日